

证券代码：871313

证券简称：龙生茶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公司关联方采购部分需要的原材料、接受劳务	6,000,000	4,587,182.86	主要为公司接受劳务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自产的茶叶	2,000,000	5,100	市场预期，关联方会加大采购公司自产的茶叶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启忠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1600 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启忠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00 万元；	22,000,000	6,000,000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要
合计	-	30,000,000	10,592,282.86	-

(二) 基本情况

详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地址	企业类型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雅龙阁龙生普洱茶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5号楼1层104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朱松林	100万元	销售茶具、茶叶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启忠的外甥朱松林持股100.00%的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鼎益茶业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整碗村麻栗林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荣箭	100万元	茶叶种植、咖啡豆种植、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	系公司董事陈荣兴之弟持股100.00%的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朝旭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	合作社	王兴荣	5.0万元	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公司持股比例为67.6%。
普洱市思茅区大庙山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庙山	合作社	李东祥	5.4万元	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公司持股比例为83.3%。
普洱市思茅区地美兴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地山	合作社	邝建学	5.0万元	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公司持股比例为80%。
普洱市思茅区红超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38号	合作社	祁宏超	5.0万元	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公司持股比例为80%。
普洱市思茅区腾顺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干海子	合作社	沐永兵	5.0万元	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公司持股比例为90%。

普洱市思茅区欣新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南岛河麻栗坪大箐河口	合作社	陈荣兴	5.0 万元	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普洱市思茅区跃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 101 茶场	合作社	李光辉	5.0 万元	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公司持股比例为 72.0%。
朱启忠	普洱市思茅区电视台路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启忠、陈荣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公允、合理、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产品销售售价与销售给其它的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向朱启忠拆入资金不支付利息。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